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16号

罪犯邹付明，男，1977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以（2015）中江刑初字第318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被告人邹付明未提起上诉，刑期自2014年12月13日起至2029年12月12日止，于2015年12月1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3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1年5月31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4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3年5月8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刑期至2028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互监组组长、巡夜员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9月-2024年6月，担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7.5；2024年8月-2024年11月，兼任巡夜员尽责，共获加分6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，已缴纳2100元（本考核期内缴纳1400元）。月均消费：159.93元，AB账户余额：696.2元，储备金余额：389.66元，社会责任金：29.31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邹付明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付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付明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2025年3月6日